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興山路18號二樓本公司辦公大樓舉行之有關建議採納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出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及採納WW Medical購股權計劃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批准建議授出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有資格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以書面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及本公司註冊地址 (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